

温州市康信皮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0日，温州市康信皮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市康信皮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的要求，自主验收本项目。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与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市康信皮业有限公司决定迁建至瓯海区鑫彩鸿路59号，原址不再生产，委托编制《温州市康信皮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审批（温环建〔2025〕141号），排污许可证已变更（证书编号：91330304MA29767P2B001V）。本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2026年3月建成，4月调试。员工25人，实行白天10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产600万平方英尺牛二层移膜革。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比 11.3%。

（三）验收范围

温州市康信皮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未设食堂。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产生喷涂线喷淋废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喷涂线喷淋废水、锅炉排污水全部回用于干湿法线作为DMF置换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主要产生干法线废气、湿法线废气、长线喷涂废气、短线喷涂废气、配料废气、磨革粉尘、锅炉废气。干法线废气、湿法线废气、配料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DMF气体回收装置水喷淋处理，引至25米高空排放。长线喷涂废气、短线喷涂废气分别密闭负压收集，各自经水喷淋+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25米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锅炉废气引至25米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磨革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沉降粉尘。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

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主要产生皮革废料、磨革粉尘、废离型纸、一般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危险包装废物、DMF废液、生活垃圾。磨革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离型纸、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皮革废料、废活性炭、危险包装废物、DMF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皮革废料委托温州中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包装废物交由供应商广东大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重新利用，DMF废液委托温州市巨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规定的 B 级限值。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干法线废气-湿法线废气-配料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 DMF、VOCs 浓度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规定的聚氨酯干法工艺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规定的限值。长线喷涂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短线喷涂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酯类、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及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浓度及烟气黑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规定的燃气锅炉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1小时平均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DMF浓度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6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浓度及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限值。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东、南、西侧厂界紧邻其它企业,无法布点测量。

(四) 固体废物治理达标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的实际排放总量

及碳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的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温州市康信皮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核实活性炭用量、质量，确保满足工艺要求，达到《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关要求，并及时更换。

(四) 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运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敞开液面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不断完善、提升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完善车间密闭程度，减少 VOCs 废气排放量。

(六) 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七)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周照

王成 薛正 李军
陈顺

温州市康信皮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温州市康信皮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验收会

时间：2026年8月10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温州市康信皮业有限公司	周建	经理	1585885878	330604199312040618
2	正大	李永成	教授	13857776961	330302196405234810
3	浙江中德环境科技	薛广成	高工	1358747642	330325198106112613
4	温州轻工学院	李军	副教授	13806821452	620102196802225318
5	温州创明环保	陈建	/	13216091571	4418219806075911
6					
7					
8					